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祁郁

電話：04-23869420#132

電子信箱：kiwi07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豬字第1140009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100I_1140009641_ATTACH1. pdf、
387270100I_1140009641_ATTACH2. pdf、387270100I_1140009641_ATTA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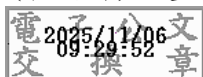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相關公告，請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5日農護字第114007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，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搬運廚餘等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。個人或單位場域如有飼養豬隻，請配合或轉知所轄均應遵守旨揭公告規定，指定期間禁止輸送或將豬隻移出飼養場所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官網之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養豬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廚餘養豬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一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二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三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四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五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六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七班(含附件)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第八班(含附件)、本處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



農建課 收文:114/11/06



AB1140042725 有附件